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负责区直机关党建工作，指导全区机关党建工作。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区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指导督促区直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认真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

（五）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做好党员的教育、服务和发展工作，党费收缴工作。

（六）抓好区直机关各支委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大会。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请示的有关问题做出决定、批复和答复。

(七) 督促指导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按期进行换届，审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关于召开党员大会请示；审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委员。

(八) 对区直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的党建工作定期进行检查指导。

(九)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编制总数为2个，其中：行政编制1个，事业编制0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4人，其中：在职人员1人，退休人员3人。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0.7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06	本年支出合计	21.0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1.06	支出总计	21.06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合计	21.06	21.06	2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1.06	21.06	2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01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1.06	21.06	2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1.06	21.06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5	11.55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55	11.55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1.55	11.5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	7.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	7.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1	6.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	1.3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06	一、本年支出	21.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0.7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1.06	支出总计	21.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06	21.06	19.76	1.3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5	11.55	10.25	1.3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55	11.55	10.25	1.3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1.55	11.55	10.25	1.3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	7.69	7.6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	7.69	7.69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1	6.31	6.3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	1.38	1.3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3	0.73	0.7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73	0.73	0.7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73	0.73	0.7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	1.09	1.0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	1.09	1.0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	1.09	1.0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06	19.76	1.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2	13.4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8	4.7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4.78	4.7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9	3.59	0.00
3010201	津补贴	3.39	3.39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20	0.20	0.00
30103	奖金	1.87	1.87	0.00
3010301	奖金	1.87	1.8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	1.3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69	0.6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0.68	0.68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1	0.0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2	0.02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2	0.0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	1.0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0.00	1.30
30201	办公费	0.43	0.00	0.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7	0.00	0.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4	6.34	0.00
30302	退休费	6.31	6.31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75	5.75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56	0.5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2	0.02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2	0.02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中共佳木斯市 前进区直属机 关工作委员会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8.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 工作人员奖励	10	奖励经费	1.8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 费	2.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休费	10	退休费	6.3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离退休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0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0.4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0.8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万元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预算安排相关的工作，通过资金的合理使用，使各项工作计划得到更好的协调，提高管理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保证政府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转，更好的为区政府决策和领导工作服务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区政府人员保障支出及经费运转			按照预算安排相关的工作，通过资金的合理使用，使各项工作计划得到更好的协调，提高管理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保证政府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转，更好的为区政府决策和领导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社会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财政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于	正向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健康促进支持性环境	大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第三部分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收入总预算21.0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7.92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支出总预算21.0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7.92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收入预算21.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06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支出预算21.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06万元，占100.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1.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55万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92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06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11.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2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5万元，增长1026%，主要原因是去年没有纳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0.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3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7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76万元，公用经费1.30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4.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5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3.59万元，比上年预算与上年预算相同。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3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1.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4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0.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1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02万元，比上年预算与上年预算相同。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1.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7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0.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相同。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0.87万元，比上年预算与上年预算相同。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6.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5万元，增长1026%，主要原因是上年未纳入预

算。。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02万元，比上年预算与上年预算相同。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01万元，比上年预算与上年预算相同。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0.00万元。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0万元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0万元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0万元，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0万元，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0万元，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43万元，比上年预算0万元，)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相同。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0（厅、局、委部门全称）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0（厅、局、委部门全称）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0，完成等0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专项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专项用途的非部收入。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特选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其中，缴入国库的为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缴入专户的为财政专户资金。

六、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国有资产收入等。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指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收取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九、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不含事业单位获得的由财政专户资金核拨的资金。

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一、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三、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

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 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 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 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五、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单位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二十六、预算绩效管理: 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 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 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 是政

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